请网红带货，商家却拒付服务尾款

法院：被告以合同报价虚高、显失公平为由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缺乏证据证明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本报讯 “网红带货”“种草营销”等渐渐成为商家们较为热衷的推广方式。然而，却有商家因为一份线上商业推广合同，而成了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

为了备战“双十一”，宁波某传媒公司曾与上海某餐饮公司签订了一份《网红线上商推合同》，约定由传媒公司旗下指定的 6 名“网红”在其各自的微博账号上，对餐饮公司的内容进行推广和宣传，餐饮公司需为此支付网红基础服务费及微博操作费共计 38.1 万余元。然而，活动结束后，餐饮公司却仅支付了 15.2 万余元，传媒公司多次发函催款，但餐饮公司却在回复函中明确表示，将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传媒公司无奈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传媒公司诉称，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明确，其已就商推服务履行完毕，餐饮公司也理应遵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服务费 22.8 万余元及相应违约金。

餐饮公司辩称，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了高管层调整，在对公司业务开展核查时发现，此次 6 名“网红”的推广价格竟高出市场报价的 2.41 倍。且行业惯例中，也没有另外收取微博操作费的做法。同时，其认为在此前双方合作的“618”活动及“双十一”预热活动中，对方也存在未按约履行义务的问题，遂决定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商推合同》真实有效，应当予以遵守，合同中关于价款的约定，也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被告理应在签约前充分了解行情，如果认为报价过高亦可另行寻求合作，现既已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即表示认可约定的服务报价。现原告已按约完成微博推广义务，被告以合同报价虚高、显失公平为由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明显缺乏相应证据证明。

最终，上海浦东法院判决餐饮公司支付剩余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后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亦被二审法院判决驳回。

法官说法 >>>

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成立且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签订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要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目前，网红直播推广服务的收费主要依靠市场调节，这就要求相关主体在参与此类活动时，应当充分了解市场行情，或通过比价等方式，尽可能多地收集、知晓市场信息，从而作出理性、慎重的选择。

女子谎称帮外地生在沪中考行骗

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因急需租房钱，一女子谎称可以办理“外地学生在沪中考”事宜，骗取学生家长 7 万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女子赵某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今年 3 月底，赵某某到一家打印店打印文件，在与老板娘朱女士的闲聊过程中了解到，朱女士的儿子即将升初三准备中考，但由于积分不够，只能回原籍考试。5 月下旬，赵某某因房屋拆迁急需一笔钱租房子过渡，便萌生了欺骗朱女士的想法。6 月 1 日上午，赵某某假装匆匆来到打印店，告诉朱女士如果能成功办理“贫困生就地中考”，就可以解决她儿子的中考问题，但需尽快将材料以及 10 万元的费用交齐，名额有限。朱女士一听连声感谢，但她目前手头只有 7 万元，于是两人协商尾款 3 万元待事情办成再支付。随后，朱女士按照要求将钱款分两笔转到了赵某某的银行个人账户和微信账户上。

钱虽然交了，但是过了一个月，办理在沪中考的事却迟迟没有消息。在朱女士的多次询问和催促下，赵某某于 7 月 5 日上午拿了一张加盖有某区“招生办”公章的《特困生就地中考申请表》让朱女士填写，并要求支付 3 万元的尾款。待赵某某走后，朱女士有些不放心，便拨打了区招生办的电话咨询，不料竟被告知根本没有这项政策和表格，朱女士遂发现被骗并报警。经查，赵某某拿给赵女士的《特困生就地中考申请表》系自己编造，表格上“招生办”以及“审核通过入档”的两枚印章都是其找“小作坊”私刻伪造。赵某某将骗得的 7 万元全部用于租房、还债以及个人开销。

在家人的帮助下，赵某某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在对赵某某作出判罚时，法院综合考虑了赵某某有 2 名幼儿，又是家中唯一劳动力的情节。本案承办检察官表示，赵某某利用了朱女士着急想让孩子在沪中考的心理，编造所谓的“门路”骗取钱款。家长不要轻信“开后门”办学籍等谎言，同时要经常注意政策变化，如有疑问，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招生办咨询。

（上接 A7 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 421 弄 18 号 1131、2131、3131 室，建筑面积：176.79 平方米。
起拍价：195 万元 **评估价：**34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17701728858
021-3636882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58 号 10 幢 3 单元 209 室住宅房，建筑面积：85.96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67.43 平方米）
评估价：355.3 万元 **起拍价：**249 万元
拍卖标的 2：被执行人江某持有的上海威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58.1395%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起拍价：200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珠宝玉器 JC021 手镯（2161）等 29 件（拆分拍卖）
评估价：23.895 万元（总价）
起拍价：16.7265 万元（总价）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003222801 厉先生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1607 号的吊具、电机、电器原件等。（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10 万元 **评估价：**16.3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完）

“他很急，很好骗”

假扮银行人员骗取贷款“包装费”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他很急，很好骗。”薛先生在焦急等待贷款审批的时候，并不知道承诺为他搞定贷款的中介正如此评价他。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案件，三名贷款中介假扮银行工作人员，骗取 70 多岁急需贷款的薛先生“包装费”，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2020 年 12 月，70 多岁的薛先生急需贷款 20 万元。额度虽不高，但由于年事已高，他的贷款审批并不顺利。正当他焦头烂额的时候，突然接到一个自称贷款中介小卢的电话。

在小卢口中，薛先生发愁的贷款问题根本不算什么，她热心地为薛先生介绍了所谓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张经理。沟通中，张经理表示只需付一笔费用进行一下“包装”，15 天就可以申请到贷款。根据他的说法，所谓的“包装”，就是为资质不达标客户制作一份满足贷款要求的“材料包”，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产证明、经营流水等。

薛先生听后觉得挺满意，在今年 1 月 5 日支付了 6000 元“包装费”。然而，他最终也没有等到银行贷款。迟迟没得到回音的薛先生多次联系小卢、张经理，都被以种种理由搪塞，最后甚至被不耐烦的两人拉黑。他不知道的是，小卢和张经理根本没有为他做什么“包装”，也没有为他提交任何贷款申请。

张某、卢某两人实际上是同一家贷款中介公司的员工，平时在完成公司任务的同时，也会私下绕过公司接一些“飞单”。通常由一人在公司客户通讯录里寻找急需贷款的客户，另一人则伪装成银行内部工作人员骗取对方信任。

但薛先生这种资质的客户，他们并不清楚有何种渠道可以为他申请到贷款，联系薛先生纯粹是为了骗一些“包装费”。“当时觉得他贷款急用，很好骗。6000 元金额也不大，即使他去报案了，警察也不会管这个事情。”

经调查，这并不是张某唯一一次乔装银行“张经理”实施诈骗。今年 3 月，他用同样的手法与何某结伙，骗取了急需贷款的余先生 11500 元“包装费”。

到案后，卢某、何某两人如实供述了全部作案过程，赔偿了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张某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近日，经虹口区检察院起诉，虹口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以诈骗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以诈骗罪判处卢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父亲卧病在床，养老金却被取走

保姆离职后窃取雇主银行卡被拘役 5 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现实版“农夫与蛇”上演，雇主因信任将银行卡密码告知保姆，离职后保姆竟将银行卡窃走并取现 5000 余元。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保姆窃取雇主银行卡案件，经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顾某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今年年初，张先生的父亲张老因病住院，陪护期间，张先生和隔壁床家属在闲聊时得知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季度都会收到政府发放的养老金，于是，他准备给父亲申请一张。去办理时，工作人员告知他张老名下已有此卡，张先生一头雾水，他连忙去银行查阅此卡的流水账单，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他发现在父亲生病住院不能下床的情况下，该卡自 2020 年起被 5 次取现累计 5000 余元。张先生顿感不妙，怀疑起了保姆顾某，遂报警。之后的调查也证实了张先生的怀疑。

顾某是张先生于 2016 年聘请的保姆，负责照料父亲的衣食起居。2017 年初，为了节约路途时间更方便照料张老，顾某申请与丈夫一同入住张老家中，就这样，顾某一干就是 3 年。2019 年底，张先生发觉顾某工作懈怠，便辞退了她。谁也不曾想到，张老一家待顾某如此之好，顾某却在离职时窃取了张老的银行卡。

今年 10 月 25 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顾某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信用卡套现过程打“时间差”

男子诈骗代办人 4 万余元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王某因现金周转需求结识了从事信用卡套现业务的朋友，却在办理套现的过程中，利用收付款的时间差用 PS 伪造转账成功截图骗取对方达 4 万余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王某因犯诈骗罪被上海崇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王某因为需要现金周转，经过朋友介绍结识了从事信用卡套现业务的老李。每次套现，王某都会通过扫描老李提供的收款码利用信用卡进行支付，老李则根据王某信用卡支付的金额，从中扣除 4%的手续费后把剩余的钱款转账给王某。

直到今年 4 月份的一天，王某一天之内通过老李连续套现了 8 笔共计 4 万多元的资金。而老李提供套现用的收款码并不是他自己的账户，而是远在广东的一个朋友的收款账户，所以每次王某完成支付后，老李并不能马上收到到账通知。老李也没有及确认这 8 笔支付是不是都到账了，只是看了一下刘某手机上转账成功的截图，就把套现的资金都转给了王某。

可到了第二天下午，老李问朋友有没有收到王某的那 8 笔转账，朋友却说没有收到。老李于是赶紧联系王某，谁知此时王某再也不回他信息了。经查，王某发现老李和朋友之间收付款的时间差，就用图像编辑软件伪造了一些转账支付成功的截图给老李看，而实际上王某的两张信用卡早就已经透支，根本无法进行支付。今年 9 月，崇明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